

2022 年度
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

人民检察院的职能

1. 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2. 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3. 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 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 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6. 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7. 在法律规定领域,对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第一检察部。负责办理危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侵犯财产、妨害社会管理秩序、危害国防利益等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出庭支持公诉和刑事申诉案件办理等工作。第二检察部。负责办理区监察委移送的职务犯罪案件、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出庭支持公诉和刑事申诉案件办理等工作。第三检察部（加挂驻铜山区看守所检察室牌子）。负责刑罚执行监督、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和罪犯又犯罪案件。负责本院驻看守所检察室工作。第四检察部。负责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出庭支持公诉和刑事申诉案件办理等工作。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第五检察部。负责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审判、执行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负责办理本院管辖的公益诉讼案件。第六检察部（加挂司法警察大队牌子）。负责受理向本院提出的控告、申诉和举报，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司法救助案件；负责本院案件监督管理、数据统计、人民监督等工作；负责法律政策研究、检务督察、司法警察管理、对台司法互助等工作。办公室。负责机关文电、会务、督查、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协助院

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院工作部署、决策的贯彻实施，起草审核文件文稿，处理检察信息；负责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和特约检察员的联系工作；负责本院检察技术、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机关后勤服务等工作。政治部。负责机关党的建设、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与组织建设等工作；负责机关意识形态建设、思想政治建设、检察文化建设等工作；负责检务公开、新闻宣传、舆论引导等工作；负责本院检察官管理、聘用人员招录、劳资关系等工作。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检察院。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以来，区检察院在区委和上级检察院的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在区政府的支持和区政协的民主监督下，在社会各界的关心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强化司法办案，强化法律监督，强化社会综合治理，积极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先后获得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全国巾帼文明岗、全国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创新实践基地、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全国一级规范化驻看守所检察室、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全省检察机关先进集体等荣誉表彰，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荣记集体一等功，23 个案件入选全国、全省检察机

关精品、典型案例，干警获得市级以上荣誉表彰 160 余人次。

一、坚持党的领导，着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保持检察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

——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和意识形态建设，开展党组中心组学习研讨 124 次、全员政治学习培训 89 次，捍卫“两个确立”，以实际行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出台《向区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工作细则》等文件，向区委书面报告工作 56 次，自觉接受党的领导。围绕全区重点决策、重要部署，在优化营商环境、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等领域出台检察工作方案 32 项、开展专项活动 24 项，服务区委决策实施。切实加强党组自身建设，开展检察长领学、检察长党课等活动 68 次，提升思想引领和政策把控能力、服务大局和保障民生能力、执行落实和创新创优能力。

——有力营造法治营商环境。认真落实“六稳”“六保”部署，联合高新区管委会共建“企业法律风险‘五位一体’协同防控平台”，荣获全省法治市场建设优秀实例等表彰。依法打击侵占企业资金资产、侵犯企业知识产权、妨碍企业经营秩序的各类犯罪，提起公诉 88 人，办理了诈骗某企业 5800 万元工程机械、生产销售价值 680 余万元假冒“膳魔师”保温杯等重点案件，办理的薛某某侵犯商标权案获评全国检察机关典型案例。准确把握民营企业涉罪案件宽严尺度，对社会危害性不大、认罪认罚的民

营企业涉罪轻案，坚决做到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能不判实刑的提出宽缓量刑的建议。对 50 名犯罪情节较轻的民营企业负责人、技术骨干作出不起诉决定，依法保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积极推动涉案企业依法合规经营，通过研判法律风险，向企业发出检察建议 23 件，引导合规经营。办案做法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转发。

——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打击妨碍基层管理秩序、医疗秩序等扰乱公共秩序的刑事犯罪，提起公诉 1058 人。在根治欠薪、保障校园周边安全、土地林业资源保护等领域开展专项监督活动，帮助 148 名农民工追讨工资 265 万元，对实施破坏环境资源犯罪的 61 人提起公诉。加强对社会热点、难点、焦点问题的调查研究，先后就农村“黑校车”危险驾驶犯罪、农村老年人种植毒品原植物犯罪等多发案件形成调研报告 38 份，推动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专项治理 16 次，助力社会治理创新。

二、坚持司法为民，着力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治需求，深化民生检察工程。

——认真落实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对主观恶性不大、危害后果较轻的案件，依法从轻从宽处理，对无社会危险性的 317 人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对犯罪情节轻微的 312 人作出不起诉决定，司法认同感有效提升。深入贯彻认罪认罚从宽制度，4256 名犯罪嫌疑人在检察环节真诚悔罪、认罪认罚，积极赔偿损失、取

得被害人的谅解，获得从宽处理。结合盗窃、危险驾驶、诈骗等五类犯罪在我区多发、轻刑案件占比较高的现状，成立危险驾驶、交通肇事等刑事速裁办案组，在全市率先探索轻刑同类案件不起诉机制，为涉案人员提供改过自新的机会。结合不起诉案件开展调研，《不起诉后检察职能运行研究》等调研论文获得省检察院表彰。

——积极提供便捷检察服务。充分发挥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的便民服务作用，打造线上线下“一站二厅”的检察服务载体，畅通服务渠道。扎实开展“三官一律”进网格活动，组织 57 名检察干警进入镇村网格，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1600 余人次，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针对部分群众不知法、不懂法而走上犯罪道路的情况，编印“远离犯罪——莫因‘小事’影响子孙后代”等宣传彩页，提升基层宣传效果。出台司法救助助力乡村振兴工作方案，向 86 名被害人、困境儿童发放司法救助金 62.8 万元，彰显司法人文关怀，体现检察温度，做法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转发。

——精心化解基层矛盾纠纷。弘扬新时代“枫桥经验”，强化检察办案环节的矛盾纠纷化解，通过释法说理、检调对接，促成故意伤害、交通肇事等案件当事人达成和解 361 件，最大限度争取案结、事了、人和。认真做好“群众来信来访件件有回复”等工作，接待群众来信来访 900 余件次，100%做到“7 日内程序回复、3 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通过检察长接待、首办责任制等，妥善化解矛盾纠纷。抽调专门人员，参加信访积案化解

“百日攻坚”、涉法涉诉信访案件专项评查等活动，用好法律监督措施，维护和谐稳定。

——强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一号检察建议”，与教育部门共同推进法治进校园活动，24名干警担任法治副校长。开展“戒除不良习惯”“防治校园欺凌”等法治宣讲活动56次。从严打击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批准逮捕130人，提起公诉134人，针对旅馆成为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多发场所的问题，构建旅馆接待未成年人强制报告制度。认真落实教育、感化、挽救工作方针，对涉案未成年人开展心理疏导帮助320余人次、教育帮教960余人次，通过附条件不起诉，引导37名未成年人改过自新、回归社会。在全省率先探索未成年人民事行政检察、刑事执行检察等新机制，支持起诉撤销监护权、精神损害赔偿等案件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例。积极打造“检爱·筑梦”未成年人司法工作品牌，工作做法在全国专题会议上交流发言2次，被命名为全国巾帼文明岗、全国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创新实践基地。目前，区检察院正在建设集法治宣传教育、心理疏导支持等功能于一体的未成年人司法综合保护中心，为全区中小学生、涉案未成年人提供更为优质的检察产品。

三、坚持精准打击，着力推进平安铜山建设

注重惩治犯罪，加强司法协作配合，维护社会稳定。五年来，共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2436人，同比下降7.06%，提起公诉7151人，同比增长17.34%。

——坚决打击危害国家安全、政治安全、公共安全的犯罪。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批准逮捕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买卖枪支、弹药等犯罪嫌疑人 53 人，提起公诉 96 人。受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定，依法办理某地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案，获得中央及中央政法委领导的高度认可，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价该案“实现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为全国检察机关办理类似案件树立了标杆、提供了借鉴”。

——依法严惩妨碍基层管理秩序的黑恶势力犯罪。对周某某、庞某某、盛某等人为首的 5 个黑社会性质组织、5 个恶势力犯罪团伙 241 名被告人提起公诉，依法查处“保护伞”9 人。认真落实“打财断血”等专项部署，对周某某案 10 亿余元涉案资产、庞某某案 2.7 亿余元资产等精准提出财产刑建议，大力追赃挽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打造具有铜山特色的办案模式，3 个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入选全省检察机关公告案例、典型案例，做法在省检察院和全市专项会议上交流发言，被徐州市委市政府表彰为先进集体，7 名干警被表彰为全省、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个人。

——有力惩办影响群众幸福指数的多发侵财犯罪和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犯罪。高度关注百姓财产安全，批准逮捕盗窃、诈骗等犯罪嫌疑人 914 人，提起公诉 1912 人。围绕农村入户盗窃、“推销”诈骗等侵财犯罪多发的问题，及时进行预警、宣传，加强基层治安防控。积极开展保障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检察活动，对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有毒、有害食品的 132 人提起公诉，李某某案入选全省检察机关惩治食品药品安全犯罪典型案

例。

——突出惩治互联网新型犯罪。积极参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诈骗违法犯罪等专项行动，依法对“撞库”苹果账户密码实施盗窃的 45 人提起公诉，对虚假销售苹果手机实施诈骗的 31 人提起公诉，对利用“中彩娱乐”“赤北商品”等虚假网络彩票、理财、期货投资平台实施诈骗犯罪的 280 人提起公诉，引导公安机关查扣资金 5000 余万元。

——认真做好职务犯罪检察工作。严格落实国家监察体制改革部署，完成职务犯罪侦查和预防职能转隶。建立健全同监察委的衔接配合机制，办理监察委移送案件 49 件 56 人，办案数全市领先。依法办理了王某某受贿案、滕某某受贿案等重点领域案件，3 起案件获得省级以上表彰，郑某某贪污、受贿、滥用职权案被评为全国职务犯罪检察精品案件。围绕检察机关承担职务犯罪侦查权的 14 个罪名，认真履行查办职务犯罪职能，经市检察院指定，依法查处潘某某等 3 人徇私枉法案和陈某某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

四、坚持依法监督，着力捍卫社会公平正义

积极转变司法理念，增强法律监督质效，切实维护司法公正和法律权威。

——努力做优刑事诉讼监督。围绕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要求，强化司法协作，通过介入侦查、引导取证等形式，提出固定证据、补充证据的检察意见 3200 余次，办案质效明显提升。严格把握案件事实关、证据关、法律关，对侦查机关应当立案未立

案、应当逮捕未提请批准逮捕、应当起诉未移送起诉的坚决予以纠正。对审判机关事实认定错误、法律适用不当的，通过抗诉、检察建议等形式依法予以监督纠正。强化刑事执行领域的衔接配合，加大社区矫正、强制医疗、财产刑执行等检察监督力度，对 2400 余名社区矫正人员服刑情况进行全面监督，监督刑事执行违法 189 件。跨省监督一起冒用他人姓名接受审判、服刑的案件，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刑罚执行监督精品案件。注重信息科技服务监督办案，依托“智能辅助审查系统”，审查音视频证据 2000 余件 6 万余小时，加强对犯罪嫌疑人翻供、控告的甄别审查。办理朱某某贩卖毒品案的信息化审查做法，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转发。

——努力做强民事行政检察监督。积极构建民事行政审判监督、执行监督、行政执法监督于一体的监督格局，加强同法院、司法局、律师协会的沟通协作，拓宽监督线索渠道。围绕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等专项部署，加大虚假诉讼监督力度，依法办理监督案件 48 件，专项监督做法在全市推广，某集团公司虚假诉讼监督案、盛某等人黑社会性质组织虚假诉讼系列监督案分别入选全国、全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例，“虚假诉讼监督办案团队”获评全省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依托行政检察职能，积极参与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组织开展行政非诉执行专项监督等活动，摸排监督线索 200 余件，均依法办理。积极探索民事支持起诉新机制，为寻求诉讼救济的特殊群体无偿提供法律帮助，一起支持起诉案入选全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例。

——努力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在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

全、国有资产保护等领域，全面加强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工作，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273 件，办案数全市领先。积极探索公益诉讼新机制，在全省率先将公益诉讼纳入网格化管理体系，全省率先建立“公益诉讼观察员”机制，在全市率先同环保、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建立公益诉讼协作配合机制，做法获得充分肯定。区人大常委会专门出台《关于加强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的决议》，支持工作开展。积极探索公益诉讼新领域，在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小米线板”、不合格口罩等新领域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17 件。通过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帮助催收土地出让金、人防异地建设费 1.6 亿余元。在区委的领导下，有效办理南四湖、柳新河等公益诉讼案件，获得上级检察机关的充分肯定。

五、坚持党建引领，着力打造过硬检察队伍

坚持抓党建带队建，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深入推进队伍廉洁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公正规范司法。

——抓实机关党建工作。以党史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抓手，到淮海战役纪念塔、王杰部队等处开展党性教育、革命传统教育 30 余次，获得全市检察机关党史学习教育知识竞赛优秀奖等表彰。坚持“党建+业务”融合发展，结合内设机构改革，优化党支部设置，引领业务发展，党建经验被省检察院转发。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推进“两在两同”建新功行动和“我为群众办实事”工程，11 名干警获得区优秀共产党员称号，“党旗飘在一线、检徽亮在一线、党员干在一线”成为检察机关党建工作鲜明特点。

——坚持全面从严治检。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体系，“铜检润廉”书记项目获全区优秀奖。积极营造勤政廉政氛围，承担市检察院党组重点项目——廉润检察文化建设，打造“一厅两园”为主体的党建廉政教育基地，获得市检察院充分肯定。编印《廉政风险预警防控手册》，强化司法办案重点业务、重点环节、重点岗位、重点人员的廉政风险防控，通过“1+1+2”的检务督察模式，加大监督制约力度，保障规范司法。内部监督做法在全市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会上推广。

——扎实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制定《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实施方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回头看”实施方案》等 12 个文件，严格落实部署要求。强化教育引领，集中学习研讨 60 余次，开展廉政教育、警示教育 16 场次，锤炼绝对忠诚的政治品格。突出整治顽瘴痼疾，围绕 157 项整治内容，开展 3 轮自查自纠，在违规经商办企业、违规律师执业等领域核查干警及近亲属信息 524 条，排查整改问题 294 个，突出整治监督质效不高等重点问题。围绕排查整治的问题，在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落实、检察专项监督、纪律作风督察等方面出台长效机制 21 项，常态抓好落实。

——自觉接受监督。紧紧依靠区委领导，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社会监督，主动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 26 次、报告履职情况 34 人次，接受专题视察、执法检查 14 次，获得书面批示肯定 5 次。强化检务公开，通过新媒体和信息化手段公开

案件程序性信息 11000 余条，公开法律文书和重大案件信息 6400 余件，增强检察透明度，保障人民群众和当事人的知情权。举行“检察开放日”“工作通报会”等活动 49 次，虚心听取意见建议，自觉在监督下改进检察工作。主动接受办案监督，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及相关行业代表，参加案件评议、公开听证、公开答复等活动 260 余次，倾听社会意见，检察认可度、满意度有效提升。

——加强队伍专业化建设。积极打造“四铁三型”检察队伍，组织教育培训活动 130 余次，提升司法办案水平，26 名干警成为省级以上业务标兵能手、专业人才。与东南大学法学院、江苏师范大学法学院签署共建协议，组织专业授课、案例研讨等活动 20 余次，推动法学理论与检察实务融合发展，完成企业刑事合规等国家级理论调研课题 3 个，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调研论文 47 篇。组建电信网络诈骗、虚假诉讼监督等专业办案组，提升专项检察效果，办案做法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转发 11 次。

第二部分
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46.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447.11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15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00.4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046.07	本年支出合计	3,045.6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4.13	年末结转和结余	4.53
总计	3,050.20	总计	3,050.2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046.07	3,046.0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47.51	2,447.51						
20404	检察	2,407.81	2,407.81						
2040401	行政运行	1,845.22	1,845.22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62.59	562.59						
20406	司法	20.90	20.9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0.90	20.9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8.80	18.8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8.80	18.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15	198.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8.15	198.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2.10	132.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05	66.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0.41	400.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0.41	400.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56	99.56						
2210202	提租补贴	300.85	300.8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045.66	2,443.87	601.7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47.11	1,845.31	601.79			
20404	检察	2,407.41	1,845.31	562.09			
2040401	行政运行	1,845.31	1,845.3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62.09		562.09			
20406	司法	20.90		20.9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0.90		20.9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8.80		18.8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8.80		18.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15	198.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8.15	198.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2.10	132.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05	66.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0.41	400.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0.41	400.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56	99.56				

2210202	提租补贴	300.85	300.85				
---------	------	--------	--------	--	--	--	--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46.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447.11	2,447.11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15	198.15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00.41	400.4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046.07	本年支出合计	3,045.66	3,045.6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1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53	4.5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1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3,050.20	总计	3,050.20	3,050.2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045.66	2,443.87	601.7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47.11	1,845.31	601.79
20404	检察	2,407.41	1,845.31	562.09
2040401	行政运行	1,845.31	1,845.3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62.09		562.09
20406	司法	20.90		20.9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0.90		20.9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8.80		18.8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8.80		18.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15	198.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8.15	198.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2.10	132.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05	66.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0.41	400.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0.41	400.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56	99.56	
2210202	提租补贴	300.85	300.8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443.87	2,049.86	394.0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61.37	1,861.37	
30101	基本工资	367.97	367.97	
30102	津贴补贴	724.11	724.11	
30103	奖金	264.22	264.2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2.10	132.1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6.05	66.0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2.60	72.6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0.53	40.5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38	9.38	
30113	住房公积金	99.56	99.56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4.84	84.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7.24		367.24
30201	办公费	11.53		11.53
30202	印刷费	0.30		0.30
30203	咨询费	0.32		0.32
30204	手续费	0.01		0.01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6.73		36.73
30207	邮电费	1.69		1.69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9.36		9.36
30211	差旅费	6.60		6.6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3.81		13.81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1.81		1.81
30216	培训费	1.33		1.3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0		0.3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0.50		0.5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43.43		43.43
30227	委托业务费	45.11		45.11
30228	工会经费	41.58		41.58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5		2.5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00		5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28		100.2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8.49	188.49	
30301	离休费	18.58	18.58	
30302	退休费	120.99	120.99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23.44	23.44	
30305	生活补助	11.16	11.16	
30306	救济费	4.86	4.86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7	9.4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26.77		26.7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48		3.4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4.45		4.4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8.61		18.6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23		0.23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045.66	2,443.87	601.7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47.11	1,845.31	601.79
20404	检察	2,407.41	1,845.31	562.09
2040401	行政运行	1,845.31	1,845.3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62.09		562.09
20406	司法	20.90		20.9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0.90		20.9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8.80		18.8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8.80		18.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15	198.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8.15	198.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2.10	132.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05	66.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0.41	400.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0.41	400.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56	99.56	
2210202	提租补贴	300.85	300.8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443.87	2,049.86	394.0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61.37	1,861.37	
30101	基本工资	367.97	367.97	
30102	津贴补贴	724.11	724.11	
30103	奖金	264.22	264.2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2.10	132.1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6.05	66.0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2.60	72.6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0.53	40.5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38	9.38	
30113	住房公积金	99.56	99.56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4.84	84.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7.24		367.24
30201	办公费	11.53		11.53
30202	印刷费	0.30		0.30
30203	咨询费	0.32		0.32
30204	手续费	0.01		0.01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6.73		36.73
30207	邮电费	1.69		1.69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9.36		9.36
30211	差旅费	6.60		6.6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3.81		13.81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1.81		1.81
30216	培训费	1.33		1.3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0		0.3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0.50		0.5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43.43		43.43
30227	委托业务费	45.11		45.11
30228	工会经费	41.58		41.58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5		2.5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00		5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28		100.2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8.49	188.49	
30301	离休费	18.58	18.58	
30302	退休费	120.99	120.99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23.44	23.44	
30305	生活补助	11.16	11.16	
30306	救济费	4.86	4.86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7	9.4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26.77		26.7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48		3.4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4.45		4.4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8.61	18.6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23	0.23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检察院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0.48	0.00	29.50	20.00	9.50	0.98	2.00	3.00	29.07	0.00	28.09	18.61	9.48	0.98	1.81	2.46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2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5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29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12	参加会议人次(人)	34
组织培训次数(个)	8	参加培训人次(人)	1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94.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7.24
30201	办公费	11.53
30202	印刷费	0.30
30203	咨询费	0.32
30204	手续费	0.01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6.73
30207	邮电费	1.69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9.36
30211	差旅费	6.6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3.81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1.81
30216	培训费	1.3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0.5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43.43
30227	委托业务费	45.11
30228	工会经费	41.58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2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26.7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4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4.4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8.6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23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050.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61 万元，减少 7.88%。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3,050.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046.0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51.97 万元，减少 7.64%，变动原因：上年度有工程款支出。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4.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03 万元，减少 68.62%，变动原因：上年度有年中归还借款列入年初结转。

（二）支出决算总计 3,050.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045.6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61.41 万元，减少 7.9%，变动原因：上年度有工程款支出。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4.53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现金结转。与上年相比，增加 0.4 万元，增长 9.69%，变动原因：现金结转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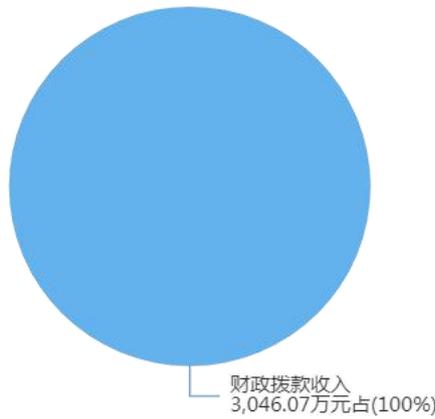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046.0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046.07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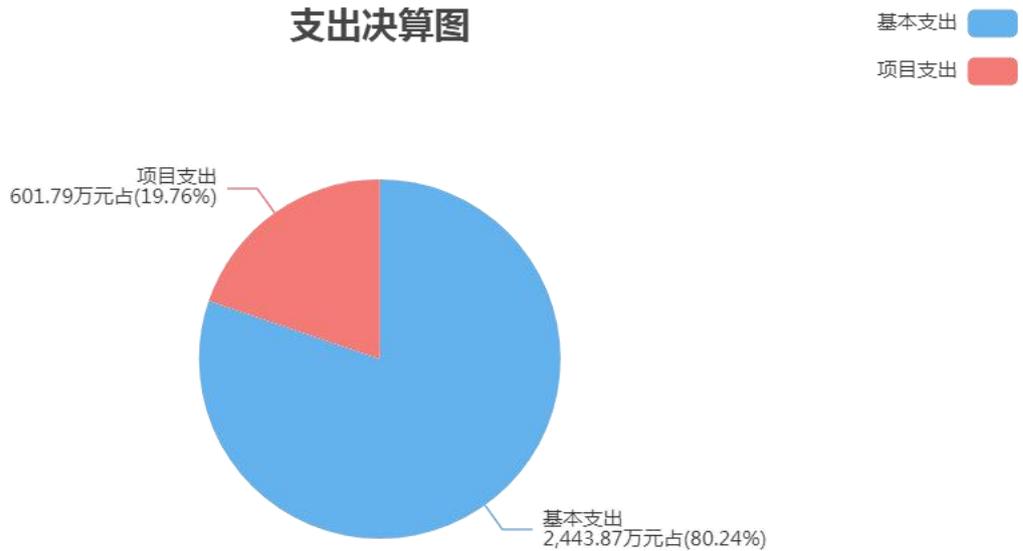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045.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43.87 万元，占 80.24%；项目支出 601.79 万元，占 19.7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050.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61 万元，减少 7.88%，变动原因：上年度有工程款支出。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045.6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2,585.95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78%。其中：

(一) 公共安全支出 (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572.7 万元，支出决算 1,845.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3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人事工资调整追加预算、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下达追加预算等。

2.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 421.02 万元，支出决算 562.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5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下达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资金。

3. 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0.9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下达司法救助金项目资金。

4.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8.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下达司法救助金项目资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26.88 万元，支出决算 13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1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人事工资调整追加预算。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

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63.44 万元，支出决算 66.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1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人事工资调整追加预算。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95.16 万元，支出决算 99.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6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人事工资调整追加预算。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306.75 万元，支出决算 300.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0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退休人员较多，房补支出减少。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443.8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049.8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94.0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

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045.6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61.41 万元，减少 7.9%，变动原因：上年度有工程款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443.8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049.8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94.0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

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29.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0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25 万元，变动原因：本单位严格控制经费支出，三公经费有所降低。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8.0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6.63%；公务接待费支出 0.9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37%。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2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28.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0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5.22%，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单位严格控制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有所降低。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18.61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开支内容：购置执法执勤用车一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9.4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2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0.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9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9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98 万元，接待 5 批次，129 人次，开支内容：省市院来人开会交流、办案等接待费用；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0.5%，决算数与预算数

的差异原因：我单位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会议费相关支出。2022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12 个，参加会议 34 人次，开支内容：检察听证会等费用。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2.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82%，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受疫情影响，外出培训较少。2022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8 个，组织培训 16 人次，开支内容：干警前往省院参加各项培训费用支出。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394.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4.0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88 万元，

减少 0.73%，变动原因：本年度比上年度人员有所减少，相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减少。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5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4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81.32 万元；本部门共开展 1 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585.95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国家司法救助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

(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